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8 亿个塑料杯、3.7 亿个纸
杯、2.1 亿个保温袋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9
六、结论	63
附表	6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含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3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1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厂房 1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3	厂房 2 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4	厂房其余楼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温岭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8	温岭市市域总体规划图（2015-2035）
附图 9	温岭市三区三线图
附图 10	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
附图 11	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图（2017-2035）

附件：

附件 1	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
附件 4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意见、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凭证

- 附件 5 现有项目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
- 附件 7 水性胶粘剂 MSDS
- 附件 8 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产 5.8 亿个塑料杯、3.7 亿个纸杯、2.1 亿个保温袋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12-331081-07-02-7026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																						
地理坐标	(121 度 17 分 36.928 秒, 28 度 26 分 36.55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9-038 纸制品制造 26-053 塑料制品业 14-0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7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设置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³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p> <p>环境质量现状结论：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附近地表水体总体评价水质能满足对应水功能区类别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p> <p>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的要求。

根据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浙（2023）温岭市不动产权第 0012770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 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原则上禁止新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三类工业项目扩建、改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并严格控制环境风险。禁止新建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二类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新建其他二类工业项目，一二产业融合的加工类项目、利用当地资源的加工项目、工程项目配套的临时性项目等确实难以集聚的二类工业项目除外；工业功能区（包括小微园区、工业集聚点等）外现有其他二类工业项目改建、扩建，不得增加控制单元污染物排放总量。建立集镇居住商业区、耕地保护区与工业功能区等集聚区块之间的防护带。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规定，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加强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	本项目为塑料杯、纸杯和保温袋的生产，主要采用注塑、挤出、成型、制袋等生产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不涉及一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本项目位于大溪镇油屿村，属于镇工业集聚点（工业集聚点证明见 6），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界西南侧 8m 处的油屿村综合楼，项目地与厂界之间设有防护带。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量。推动农业领域减污降碳协同。依法严禁秸秆露天焚烧。因地制宜选择适宜的技术模式对农田退水进行科学治理。有序推进农田退水零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厂区实现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	符合

	直排工程建设。	程处理达标后排放；废气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生态公益林保护与建设，防止水土流失。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改造，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杯、纸杯和保温袋的生产制造，主要采用注塑、挤出、成型、制袋等生产工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大溪镇油屿村，根据企业提供的工业集聚点情况说明（见附件6），项目位于工业集聚点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

3、《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3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VOC 含量为 4.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50g/L。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	本项目严格执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符合

	<p>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p>	<p>分区管控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p>	
<p>(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p>	<p>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型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p>	<p>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中央供料系统集中供给。</p>	符合
	<p>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及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本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VOC 含量为 4.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50g/L。</p>	符合
<p>(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p>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p>	<p>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工段产生的 VOCs 均设有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相应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p>	符合

程泄漏	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不涉及。	不涉及
	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企业按要求执行。	符合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要求企业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处理效率。	符合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 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不涉及。	不涉及

4、《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符合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	本项目采用水性胶粘剂,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的使用。	符合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杯、纸杯和保温袋的制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不涉及工业炉窑和锅炉的使用。	不涉及
企业	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工	项目采用环保原料、工艺与设备,	符合

污染防治 提级 行动	艺装备、有组织排放控制、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技术、监测监控、大气环境管理、清洁运输方式等提级改造，整体提升全省工业企业的大气污染防治水平。	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均进行了有效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胶粘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			
污染源 强化 监管 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本项目不涉及。	不 涉 及		
<p>5、《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的要求，具体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塑料行业）</p>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注塑机、挤出机和热成型机采用间接冷却水冷却。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时间较短，异味气体较少。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按要求执行。	符合

6、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的相关要求，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污染防治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污设施布置在远离敏感点的 1F 车间东侧，东侧生产车间与最近敏感点距离约 52m。	符合
	原辅物料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新料进行生产。	符合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废塑料》（GB16487.12-2005）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现场管理	4	增塑剂等含有 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工艺装备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料系统，自动化程度高，可以严格进行品控，减少废气产生。	符合
	废气收集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	项目不涉及破碎、干燥，配料由中央供料系统完成，项目原料均为新料粒子，配料	符合

			(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过程不涉及恶臭。项目注塑、挤出成型过程均设有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9	破碎、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本项目在注塑、挤出成型废气产生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末端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项目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20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小时。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企业应按规范执行。	符合
	废气治理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项目注塑废气和挤出成型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等相关标准要求。	符合
环境管理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已设置环境保护专职人员。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企业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企业已建立完整的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符合
	环境监测	2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企业已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符合
<p>说明：1、加“★”的条目为可选条目，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根据当地情况明确整治要求；</p> <p>2、整治期间如涉及的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政策进行了修订，则按修订后的新标准、新政策执行。</p>					
<p>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节选）符合性分析</p>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为塑料杯、纸杯和保温袋的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为内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产品、生产工艺装备均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之列。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企业于2022年5月委托编制了《年产8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6月通过环评审批（台环建（温）[2022]111号），2025年2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实施中。				
	现企业为扩大生产规模，计划投资 67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同时新增注塑机、中央供料系统、挤出机、热成型机等国产设备，实施新增年产 5.8 亿个塑料杯、3.7 亿个纸杯、2.1 亿个保温袋技改项目。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纸杯、塑料杯和保温袋，其中纸杯采用模切、成型等生产工艺，塑料杯采用注塑、挤出、成型等工艺，保温袋采用制袋工艺，分别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根据第 38 条，本项目纸杯涉及胶粘工艺，需编制报告表；根据第 53 条，塑料杯采用新料生产，主要涉及注塑、挤出、成型工序，需编制报告表；根据第 28 条，本项目保温袋生产不涉及编制报告书和报告表所列工艺，故无需环评报告。综上，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1。				
	表 2-1 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对照分析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	有涂布、浸渍、印刷、黏胶工段	/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十四、纺织业 17					
28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有洗毛、脱胶、缂丝工艺的；染整工艺有前处理、染色、印花（喷墨印花和数码印花的除外）工序的；有使用有机溶剂的涂层工艺的	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后整理工序涉及有机溶剂的；有喷水织造工艺的；有水刺无纺布织造工艺的	/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进行生产，其中新增纸杯成型机布置在 1#厂房 1F 南侧；新增挤出机、热成型机布置在 1#厂房 1F 东北侧，新增高速制袋机布置在 1#厂房 2F 西南侧，其余新增设备在 1#厂房 1F 相对应区域分散布置。	依托现有厂房闲置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	1#厂房 4F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用水以市政自来水为水源，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统一处理后外排。	/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	/
储运工程	原料及成品仓库	1#厂房 1-3F，2#仓库	依托现有
	运输	采用货车通过公路运输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新增注塑废气和挤出成型废气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排气筒（DA001）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对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扩容改造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东北角，面积约 20m ² ，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位于 1#厂房 1F 中间，扩容后面积约 30m ²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及防渗漏等措施，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	对现有危废仓库扩容
依托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厂一二期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厂一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水量 5 万 m ³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危险废物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1	塑料杯	吸塑杯	500ml、640ml、1000ml	3.6亿个/a
2		注塑杯	500ml、640ml、1000ml	2.2亿个/a
3		合计		5.8亿个/a
4	纸杯	500ml、640ml、1000ml	3.7亿个/a	
5	保温袋	/	2.1亿个/a	

表 2-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已批	本项目新增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1	塑料杯	吸塑杯	0	3.6亿个/a	3.6 亿个/a
2		注塑杯	4 亿个/a	2.2亿个/a	6.2 亿个/a
3		合计	4 亿个/a	5.8亿个/a	9.8 亿个/a
4	纸杯	4 亿个/a	3.2亿个/a	7.2 亿个/a	
5	保温袋	0	2.1亿个/a	2.1 亿个/a	

4、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新增设备清单见表 2-5，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5 本项目新增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注塑杯生产单元	注塑	注塑机	4	/	1#厂房 1F
2			注塑机	6	MA3800H/1280PRO	
3			注塑机	2	MA4500H/1280PRO	
4	吸塑杯生产单元	供料	中央供料系统	1	/	
5		熔融挤出	挤出机	1	/	
6		成型	热成型机	1	RDM75Kc	
7	纸杯	成型	纸杯成型机	6	NewTop-258S	
8			纸杯成型机	2	NewTop-168S	
9		模切	模切机	2	PY-1200HS	
10		分切	分切机	1	KFQ-1300	
11	保温袋	制袋	高速制袋机	12	/	1#厂房 2F
12	/	/	冷却塔	1	10m³/h	/

表 2-6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验收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增减量
1	注塑机	29	41	+12
2	中央供料系统	1	2	+1
3	热成型机	0	1	+1
4	挤出机	0	1	+1
5	冷水机组	1	1	0
6	高效曲面胶印机	5	5	0
7	贴膜机	20	20	0
8	纸杯成型机	6	14	+8

9	纸杯贴面机	12	12	0
10	模切机	4	6	+2
11	分切机	0	1	+1
12	智能装箱机	4	4	0
13	淋膜机	1	1	0
14	柔印机	1	1	0
15	高速制袋机	0	12	+12
16	空压机	2	2	0
17	废纸打包机	1	1	0
18	冷却塔	1	2	+1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7，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8。

表 2-7 本项目新增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塑料杯	PP 粒子	t/a	10500	150t	粒料, 25kg/袋	新料, 5100t 用于注塑杯生产, 5400t 用于吸塑杯生产
2		薄膜	t/a	700	10t	固态, 卷材	塑料杯贴膜
3	纸杯	己淋膜原纸	t/a	8600	120t	固态, 卷材	纸杯原料
4		外贴片	t/a	400	5t	固态, 卷材	用于纸杯贴片
5		水性胶粘剂	t/a	35	3.5	液态, 25kg/桶	用于贴片胶粘
6	保温袋	无纺布铝膜复合材料	万平米/a	6800	100 万平米	固态, 卷材	用于保温袋袋身, 折约 5440t/a
7		无纺布提手	万平米/a	200	10 万平米	固态, 卷材	用于保温袋提手, 折约 24t/a
8		双面胶	万平米/a	50	5 万平米	固态, 卷材	保温袋封口预贴, 折约 1.5t/a
9	/	液压油	t/a	1	0.51t	液态, 170kg/桶	液压介质
10	/	水	t/a	3420	/	/	/
11	/	电	万度/a	100	/	/	/

表 2-8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情况消耗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材料名称	单位	已核定消耗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消耗量	增减量
1	塑料杯 ^①	PP 粒子	t/a	8980	19480	+10500
2		薄膜	t/a	132	832	+700
3		UV 油墨	t/a	2	2	0
4		洗车水	t/a	2	2	0
5	纸杯 ^②	食品级原纸	t/a	10824	10824	0
6		PE 粒子	t/a	1082	1082	0

7		水性油墨	t/a	14	14	0
8		印刷版网	t/a	5	5	0
9		已淋膜原纸	t/a	0	8600	+8600
10		外贴片	t/a	0	400	+400
11		水性胶粘剂	t/a	0	35	+35
12		无纺布铝膜复合材料	万平米/a	0	6800	+6800
13	保温袋	无纺布提手	万平米/a	0	200	+200
14		双面胶	万平米/a	0	50	+50
15	/	液压油	t/a	2.3	3.3	+1.0
16	/	水	t/a	11880	15300	+3420
17	/	电	万度/a	200	300	+100

注：①本项目塑料杯直接外购印刷好的薄膜进行表面贴膜，不涉及印刷工艺，故不涉及 UV 油墨和洗车水的使用；

②本项目纸杯直接外购已淋膜的原纸，不涉及淋膜工艺，故不涉及 PE 粒子的使用；外购印刷好的外贴片进行表面贴片，不涉及印刷工艺，故不涉及水性油墨和印刷版网的使用。

表 2-9 水性胶粘剂成分表

成分	CAS 号	含量
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固体分）	9003-20-7	20%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乳液（固体分）	24937-78-8	20%
去离子水	7732-18-5	60%

注：本项目所用水性胶粘剂属于乳液型胶粘剂，不含有机溶剂，但是聚醋酸乙烯酯乳液和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乳液中可能存在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根据《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本环评未聚合单体以 1% 计，则水性粘剂中 VOCs 占比为 0.4%，根据 MSDS 报告，水性胶粘剂密度为 0.9-1.2g/ml，本环评取平均值 1.05g/ml，则水性粘剂中 VOC 含量为 4.2g/L，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其他水基型胶粘剂 VOCs 含量限值≤50g/L。

6、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 12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杯的生产，1 台挤出机用于吸塑杯的生产，具体产能匹配性见下表。

表 2-10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运行参数		设备年最大生产能力 (t/a)	项目设计生产量 (t/a)	设备负荷率(%)
		平均单台单位时间加工能力(kg/h)	运行时间(h)			
注塑机	12	100	7200	6048	5100	84
挤出机	1	850	7200	6120	5400	88

注：挤出机为连续运行设备，设备利用率较高；注塑机为间歇式生产，设备利用率低，且针对不同产品还需要进行模具更换，故单台挤出机生产能力远远大于注塑机。

7、水平衡

(1) 本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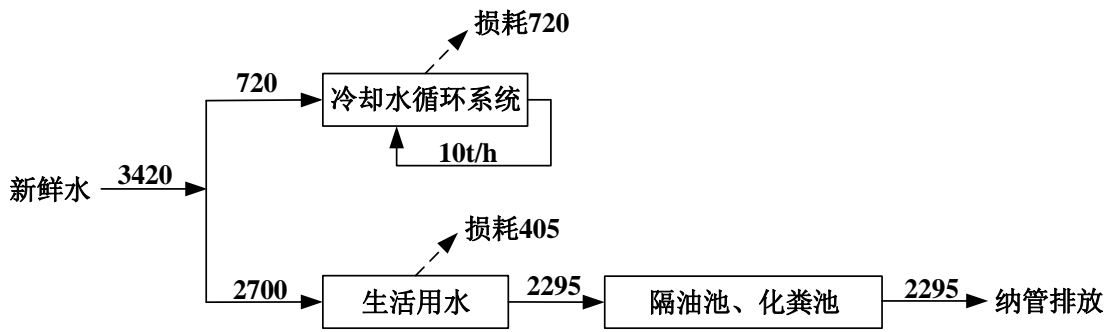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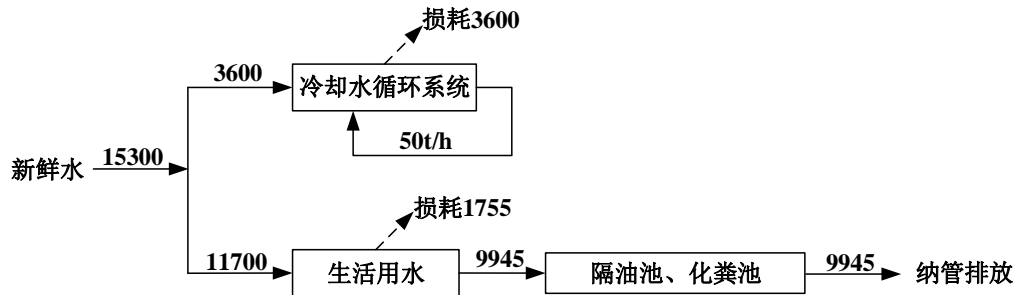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8、工作班制及劳动定员

企业现有项目原核定劳动定员 200 人，现有员工 180 人，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劳动定员 260 人，实行昼夜 24h 三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设有员工食宿。

9、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利用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的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实施本项目。其中新增纸杯成型机布置在 1#厂房 1F 南侧，新增挤出机、热成型机布置在 1#厂房 1F 东北侧，新增高速制袋机布置在 1#厂房 2F 西南侧，其余新增设备在 1#厂房 1F 相对应区域分散布置。具体见附图 4-1 至附图 4-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

(1) 注塑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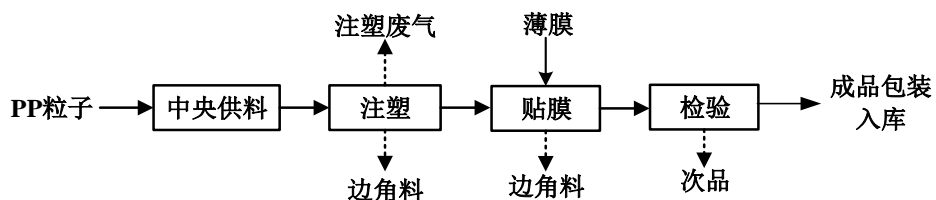


图 2-3 注塑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新料 PP 粒子经中央供料系统称量拌料后通过管道输送到各注塑机注塑成型，注塑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270-280℃。注塑成型的杯体在高温状态下，立即被送入贴膜机（利用现有项目贴膜机），通过机械压辊将薄膜与杯体表面进行热压复合（不使用胶粘剂），完成加工后的塑料杯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2) 吸塑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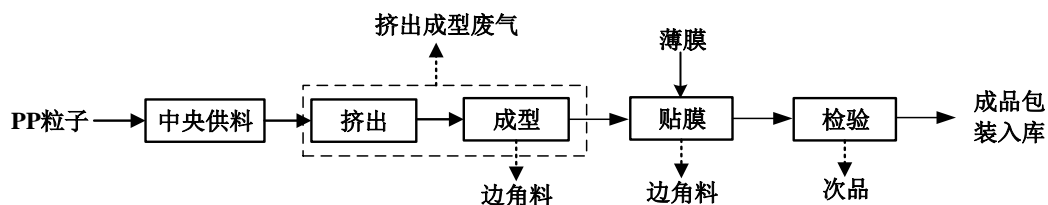


图 2-4 吸塑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新料 PP 粒子经中央供料系统称量拌料后通过管道输送到挤出机，挤出成连续的具有一定热塑性的片材，挤出的片材通过密闭传送带进入热成型机，然后通过气压成型的方式吸塑成型。其余工艺流程和注塑杯一致，在此不做赘述。

(3) 纸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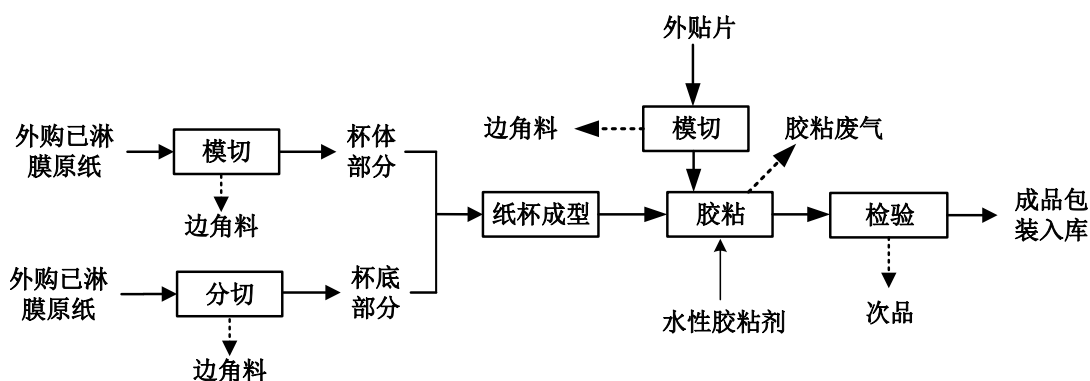


图 2-5 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模切：外购已淋膜原纸和外贴片采用模切机切成扇形片；

分切：外购已淋膜原纸采用分切机分切成圆形片，作为杯底部分。

纸杯成型：模切后的扇形片和分切后的圆形片放入纸杯成型机中进行卷杯筒、加杯底、底加热、卷底、滚底、卷杯口。卷杯筒和加杯底过程中无需使用胶水，采用瞬间高温将纸杯黏住，温度约 140℃（电加热）。

胶粘：成型机自带胶水槽，通过滚轮涂布系统，将水性胶粘剂均匀涂抹在杯体外壁指定区域，随后自动贴合外贴片并压实，完成粘合。

检验、包装入库：检验合格后的成品包装入库。

(4) 保温袋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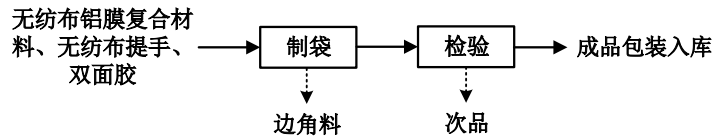


图 2-6 保温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本项目采用高速制袋机进行保温袋的制作，无纺布铝膜复合材料模切、无纺布提手分切、保温袋成型、保温袋袋口预贴双面胶全部在制袋机内完成，制袋机出料口即为成品保温袋，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制袋机采用热压合成的方式将保温袋压合成型，同时将提手的两端牢固地压合在袋口内侧。

2、主要污染因子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挤出、成型	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胶粘	胶粘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	食堂油烟	油烟废气
废水	注塑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员工日常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噪声
固废	检验	次品	塑料、纸质
	注塑、成型、模切、分切、贴膜、制袋	边角料	纸、塑料、无纺布
	一般物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沾染有机物
	液压介质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液压油包装	废油桶	沾染矿物油
	胶粘剂拆包使用	废危化品包装桶	沾染胶粘剂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塑料、纸质等

1、现有项目概况

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企业于 2022 年 5 月委托编制了《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同年 6 月通过环评审批（台环建（温）[2022]111 号），2025 年 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目前该项目正常实施中。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具体如下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2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审批产能	已验产能	2025 年产能
纸杯	4 亿只/a	4 亿只/a	3.8 亿只/a
塑料杯	4 亿只/a	4 亿只/a	3.8 亿只/a

3、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现有项目生产设备情况具体如下表。

表 2-13 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条）		
		环评审批	验收/现有实际	增减量
1	注塑机	23	29	+6
2	中央供料系统	1	1	0
3	冷水机组	1	1	0
4	高效曲面胶印机	5	5	0
5	贴膜机	11	20	+9
6	纸杯成型机	6	6	0
7	纸杯贴面机	12	12	0
8	模切机	4	4	0
9	智能装箱机	4	4	0
10	淋膜机	1	1	0
11	柔印机	1	1	0
12	空压机	2	2	0
13	废纸打包机	1	1	0
14	冷却塔	1	1	0

注：为适应多样化市场需求，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增加了 9 台贴膜机和 6 台注塑机；根据《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结论，设备的变动，不影响总体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新增污染防治措施。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现有项目原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

表 2-14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量	2025 年消耗量	折达产消耗量
1	塑料粒子（PP）	t/a	8980	8530	8979
2	薄膜	t/a	132	125	132
3	食品级原纸	t/a	10824	10282	10823
4	塑料粒子（PE）	t/a	1082	1028	1082
5	水性油墨	t/a	14	13	13.68
6	UV 油墨	t/a	2	1.9	2
7	洗车水	t/a	2	1.9	2
8	抹布	t/a	1	0.95	1

9	印刷版网	t/a	5	4.5	4.74
10	液压油	t/a	2	1.9	2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1)塑料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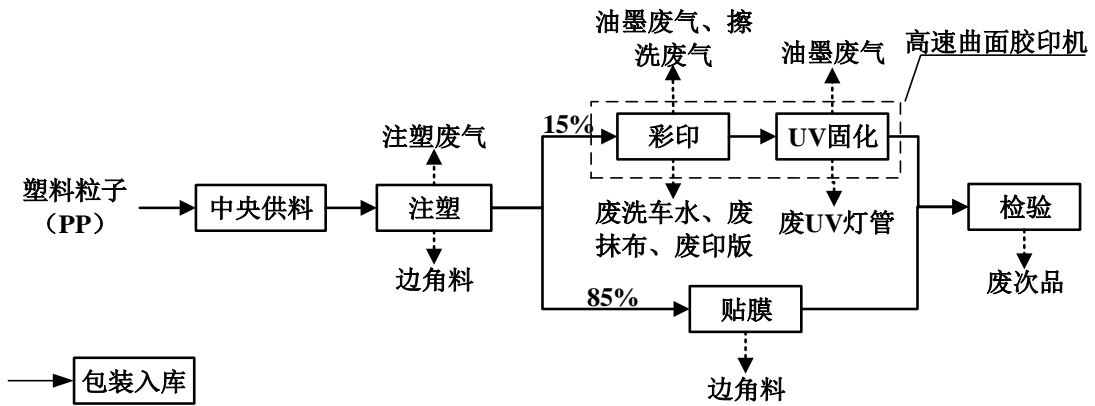


图 2-7 现有项目塑料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纸杯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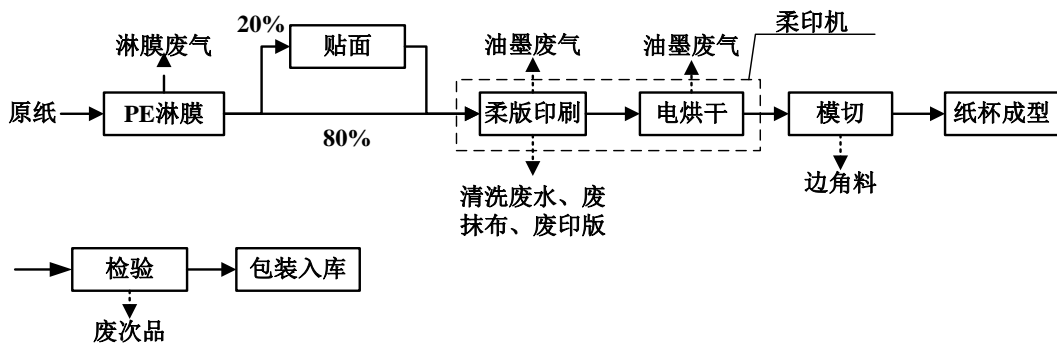


图 2-8 现有项目纸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现有项目污染源强

根据企业原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及企业实际情况调查，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5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源强一览表 单位：t/a

污染因子		已批排放量	2025 年实际排放量	折达产排放量
废气	VOCs	2.314	1.756	1.848
废水	废水量	7785	7650	7650
	COD _{Cr}	0.234	0.230	0.230
	NH ₃ -N	0.012	0.011	0.011
固废（为产生量、处置量）	次品	2	1.66	1.75
	边角料	21	17.1	18.0
	一般废包装材料	80.51	63.7	67.1
	废危化品包装桶	1.05	0.95	1.0
	废印版	0.5	0.5	0.5
	废洗车水	1.3	1.08	1.14
	废抹布	1.1	1.2	1.3 ^①
	废活性炭	39.59	28.9	30.4

	污泥 ^①	0.7	/	/
	废液压油	2	2.3	2.3 ^②
	废 UV 灯管（固化）	0.018	0.018	0.018
	废 UV 灯管（废气处理）	0.02	0.02	0.02
	废催化剂	0.02	0.02	0.02
	废油桶	0.24	0.24	0.24

①根据《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竣工验收报告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换版过程中使用抹布对柔印机印版进行简单擦拭，无需用水对印版进行清洗，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故不产生污泥，同时废抹布产生量增加。

②根据《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竣工验收报告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现有实际注塑机设备数量增加，液压油使用量增加，故废液压油产生量相应增加。

7、现有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并对照原环评及验收文件，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主要污染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16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类型	环评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废水	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部分落实。 本项目企业换版过程中使用抹布对柔印机印版进行简单擦拭，无需用水对印版进行清洗，因此不会产生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统一处理。
废气	注塑、淋膜废气	已落实。 注塑废气、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印刷机擦洗废气	已落实。 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DA002）排放。
	食堂油烟	已落实。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固废	次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危化品包装桶、废印版、废洗车水、废抹布、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催化剂、污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一般固废出售给个人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再生利用，固化过程产生的废 UV 灯管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其他危废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p>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p>	<p>已落实。购置低噪声设备；在设备底脚设置减振垫；日常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润滑传动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p>
----	---	--

表 2-17 现有工程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汇总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企业落实情况
建设情况	<p>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占用土地面积 22377 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 8 亿只饮料杯。主要设备包括注塑机 23 台、高效曲面胶印机 5 台、贴膜机 11 台、纸杯成型机 6 台、纸杯贴面机 12 台、淋膜机 1 台及柔印机 1 台等</p>	<p>已落实。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购置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 22377 平方米土地，新建厂房，购置先进节能的生产设备，从事饮料杯生产制造，产品包括纸杯和塑料杯。项目塑料杯采用注塑、彩印等工艺，纸杯采用淋膜、柔版印刷、模切等生产工艺。</p>
废水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限值。</p>	<p>已落实。企业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布置，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进一步处理后排入环境。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限值。</p>
废气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p>	<p>已落实。企业注塑废气、淋膜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4m 排气筒 (DA002)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印刷工业废气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相应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应限值。</p>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1、购置低噪声生产设备。2、在安装时，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实施减振、隔振措施。3、合理布局生产设备。4、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较大噪声。5、提高工人噪声防护意识，配置双层玻璃，生产时车间窗户均处于关闭状态。
固废	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危化品包装桶、废抹布、废印版、废洗车水、废活性炭、污泥、废液压油、废油桶及废 UV 光灯管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 企业已在 1#生产厂房 1F 中间设置满足规范的危废仓库，并与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星宇炭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企业已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 _{Cr} 0.234t/a、NH ₃ -N0.01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2.314t/a。新增 COD _{Cr} 、NH ₃ -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 项目达产后废水排放量为 7650t/a，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分别为 0.230t/a、0.011t/a、VOCs 排放量为 1.848t/a，符合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7785t/a、COD _{Cr} 0.234t/a，NH ₃ -N0.012t/a，废气总量控制值为 VOCs2.314t/a)。本项目不产生清洗废水，故无需购买 COD _{Cr} 、NH ₃ -N 排污权交易总量。
其他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已落实。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和日常管理各个环节中落实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委托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监测，项目投产前，单位已经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证。

8、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为了解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本次环评废气、废水引用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普洛赛斯（台）竣验第 2025Y003 号）进行说明，噪声引用企业例行监测数据（普洛赛斯(台)检字第 2025H0672 号）进行说明。

(1) 废气

①有组织

表 2-18 注塑、淋膜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DA001)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12	采样日期: 2025.1.13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4	24
标杆流量 (m ³ /h)	1	2.51×10 ⁴	2.45×10 ⁴
	2	2.52×10 ⁴	2.47×10 ⁴
	3	2.51×10 ⁴	2.46×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3.62	3.59
	2	3.46	3.69
	3	3.79	3.99
	均值	3.62	3.76
标准限值 (mg/m ³)		60	6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416	354
	2	416	354
	3	354	416
标准限值 (无量纲)		6000	6000

表 2-19 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DA002)

测试项目		采样日期: 2025.1.12	采样日期: 2025.1.13
		出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24	24
标杆流量 (m ³ /h)	1	1.44×10 ⁴	1.37×10 ⁴
	2	1.46×10 ⁴	1.40×10 ⁴
	3	1.43×10 ⁴	1.37×10 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	1.76	1.51
	2	1.45	1.34
	3	1.52	1.44
	均值	1.58	1.43
标准限值 (mg/m ³)		70	7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	416	354
	2	354	416
	3	354	354
标准限值 (无量纲)		6000	6000

根据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注塑废气和淋膜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印刷工业废气标准》(GB41616-2022)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②无组织废气

表 2-2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采样日期: 2025.1.12 (第一周期)			
上风向 (参照点)	1-1	1.13	<10
	1-2	1.09	<10
	1-3	1.19	<10
下风向 1 (监控点)	2-1	1.55	<10
	2-2	1.72	<10
	2-3	1.67	<10
下风向 2 (监控点)	3-1	1.60	<10
	3-2	1.89	<10
	3-3	1.76	<10
下风向 3 (监控点)	4-1	1.50	<10
	4-2	1.87	<10
	4-3	1.66	<10
采样日期: 2025.1.13 (第二周期)			
上风向 (参照点)	1-1	1.12	<10
	1-2	1.03	<10
	1-3	1.29	<10
下风向 1 (监控点)	2-1	1.72	<10
	2-2	1.83	<10
	2-3	1.54	<10
下风向 2 (监控点)	3-1	1.59	<10
	3-2	1.78	<10
	3-3	1.65	<10
下风向 3 (监控点)	4-1	1.69	<10
	4-2	1.60	<10
	4-3	1.67	<10
标准限值		4.0	20

根据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 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③厂区内

表 2-21 厂区内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采样日期: 2025.1.12 (第一周期)		
注塑车间外	1-1	2.53
	1-2	2.20
	1-3	2.07
印刷车间外	1-1	2.62
	1-2	2.41
	1-3	2.36
采样日期: 2025.1.13 (第一周期)		
注塑车间外	1-1	2.24
	1-2	2.44
	1-3	2.19
印刷车间外	1-1	2.32
	1-2	2.72
	1-3	2.58
标准限值 (mg/m³)		6

根据验收报告, 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要求。

(2) 废水

表 2-2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限值
		2025.1.12	2025.1.13	
总排口	pH	8.0-8.1	8.0-8.2	6-9
	COD _{Cr}	212	204	500
	氨氮	10.6	10.9	45
	总磷	2.00	1.59	8
	SS	99	90	400
	石油类	0.17	0.17	20
	BOD ₅	71.9	69.8	300
	动植物油	0.12	0.32	100

由上表可知, 监测期间现有项目废水总排口各项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

(3) 噪声

表 2-2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dB (A)

测点位置	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5.10.27	
东厂界	昼间	58	60
南厂界		58	60
西厂界		59	60
北厂界		58	60
东厂界	夜间	47	50
南厂界		48	50
西厂界		48	50
北厂界		48	50

根据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企业在1#厂房1F东北角建有面积约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企业在1#厂房1F中间位置建有面积约20m²的危废仓库用于危废的暂存，危废仓库的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要求：

9、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表 2-24 现有项目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主要污染物	已批排放量	达产排放量
废气	VOCs	2.314	1.848
废水	COD _{Cr}	0.234	0.230
	氨氮	0.012	0.011

现有项目COD_{Cr}和氨氮排放量在已批总量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0、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申领及证后管理执行情况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领工作（证书编号91331081MA2K74XY6L001P），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有效期至2029年11月21日。

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11、企业现有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已完成环评审批、三同时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的申领工作，已落实环评批复的相关要求，现状各污染物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已审批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现场整体生产环境良好。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区。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相关数据，具体见表 3-1。						
	表 3-1 2024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2012 版标准 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	达标 情况	2026 版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35	54	达标	30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46	75	61	达标	60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	达标	60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82	150	55	达标	12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4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34	80	43	达标	80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	达标	60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8	150	5	达标	150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4000	
O ₃	最大 8h 年均浓度	83	-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 质量浓度	114	160	71	达标	160	
<p>根据上表结果可知，温岭市 2024 年六项基本污染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质量							
<p>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大溪河支流，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大溪河属于椒江水系，编号 82，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大溪断面（位于项目西北侧 1055m）的常规监测数据，具体数据见下表。</p>							

表 3-2 大溪断面 2024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8.0	6.8	4.4	13.9	3.2	0.62	0.167	0.02
III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I	III	I	II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大溪断面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水质指标为I类,DO 水质指标为II类,高锰酸盐指数、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III类,总体评价为III类,满足III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存在油屿村声环境保护目标,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为了解本项目厂界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油屿村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普洛赛斯(台)竣验第 2025Y003 号。

(1)监测布点:在距离项目最近的北侧油屿村民居和西侧油屿村综合楼各布置一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 2。

(2)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执行。

(3)监测时间:2025.1.13 昼夜各监测一次。

(4)监测设备:AWA5610D 型积分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校正,前后两次校正灵敏度之差小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装防风罩。

(5)评价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6)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声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编号			噪声监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油屿村	民居	1#	58.0	48.0	≤60	≤50	达标	达标
	综合楼	2#	58.0	49.0			达标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油屿村昼夜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实施生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地下水环境

项目为塑料杯、纸杯和保温袋的生产制造,主要采用注塑、挤出、成型等工艺,企业在

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文化区等保护目标，但有油屿村、下陈村、佛陇村、担屿村等敏感点，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油屿村民居和综合楼，具体见表 3-4。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企业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实施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坐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	环境功能区	
		E	N				
大气	油屿村	综合楼	121°17'28.842"	28°26'37.611"	W	8m	环境空气二类
		民居	121°17'30.976"	28°26'39.735"	N	10m	
	担屿村	121°17'27.095"	28°26'21.534"	SW	435m		
	下陈村	121°17'53.842"	28°26'33.353"	E	446 m		
	佛陇村	121°17'50.578"	28°26'26.613"	SE	450m		
噪声	油屿村	综合楼	121°17'28.842"	28°26'37.611"	W	8m	声环境 2 类
		民居	121°17'30.976"	28°26'39.735"	N	10m	

注：本项目新增制袋区无废气排放，废气产生装置主要布置在 1#厂房 1F 东侧生产车间，东侧生产车间与最近敏感点油屿村（民居）的最近距离约 52m，与油屿村（综合楼）的最近距离为 7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 现有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企业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淋膜废气、油墨废气、印刷机擦洗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其中注塑废气、淋膜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油墨废气和印刷机擦洗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具体见下表。

表 3-6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标准值	
	排气筒高度（m）	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4	6000*

注：根据四舍五入法取值。

企业目前设有 4 个基准灶头。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75	85

(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胶粘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见表 3-7。

本项目拟新增 1 个灶台，本项目实施后食堂油烟排放仍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的要求，具体见表 3-8。

(3)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胶粘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由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致，且《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无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故本环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染物厂界排放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企业现有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根据《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8 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企业竣工验收报告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企业换版过程中使用抹布对柔印机印版进行简单擦拭，无需用水对印版进行清洗，因此不产生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本项目实施后外排废水仍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后外排。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表 3-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无量纲）	6~9	6~9
2	BOD ₅ （mg/L）	300	6
3	SS（mg/L）	400	5
4	COD _{Cr} （mg/L）	500	30
5	NH ₃ -N（mg/L）	45	1.5（2.5）
6	TP（mg/L）	8	0.3
7	动植物油（mg/L）	100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项目拟建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规范转移。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 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根据项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是 COD_{Cr}、NH₃-N 和 VOCs。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实施后的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13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变化情况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审批排放量	现有项目核定排放量 ^①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增减量
废水	水量	7785	7650	2295	0	10080	+2295
	COD _{Cr}	0.234	0.230	0.069	0	0.303	+0.069
	NH ₃ -N	0.012	0.011	0.003	0	0.015	+0.003
废气	VOCs ^②	2.314	2.314	2.264	0	4.578	+2.264

注:①根据企业已批环评,企业现有项目同时涉及生活污水和清洗废水的排放,COD_{Cr}、NH₃-N 需进行排污权交易,企业已取的排污权交易凭证(编号:2023523,有效期至2028年11月,具体见附件4)。根据《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年产8亿只饮料杯技改项目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说明》并结合企业竣工验收报告,企业现有项目实际不产生清洗废水,外排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故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本表格所列核定排放量为审批排放量(7785t/a)扣除清洗废水(135t/a)之后的排放量,COD_{Cr}、NH₃-N 为扣除清洗废水之后,根据水量和环境排放标准折算得到。

②企业现有项目 VOCs 已按照 1:1 进行削减替代,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东嗨佩儿鞋厂。

2、削减替代比例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严格环境准入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替代削减比例按照 1:1。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4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新增排放量	替代比例	申请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气	VOCs	2.264	1:1	2.264	区域替代削减
废水	COD _{Cr}	0.069	/	/	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NH ₃ -N	0.003	/	/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无需进行替代削减; 新增的 VOCs 通过区域替代削减, 替代来源为温岭市城北满满鞋厂、温岭市城北小龄童鞋厂。综上, 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或装修，建设期不涉及土建施工，主要为设备的搬运、安装等，故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胶粘废气和食堂油烟。</p> <p>(1) 胶粘废气</p> <p>纸杯成型后，采用水性胶粘剂将外贴片贴敷于纸杯表面，本项目所用胶粘剂为乳液型胶粘剂，本身不含有机溶剂，固体分为高分子聚合物，热分解温度在 200℃以上，本项目胶粘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故胶粘过程胶粘剂不会分解产生有机废气，但可能会有极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游离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极少，本环评不定量分析。</p> <p>(2) 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p> <p>本项目塑料杯采用新料 PP 粒子为原料，PP 粒子年用量合计为 10500t，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塑料加工过程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539kg/t 原料，则本项目注塑废气和挤出成型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5.66t/a。</p> <p>本项目在注塑机挤出口上方、挤出机出料口上方和热成型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单个集气罩面积约 0.38m²，断面风速取 0.6m/s，本项目拟新增 12 台注塑机、1 台挤出机和 1 台热成型机，则新增风量 11491.2m³/h，本环评取保守取 12000m³/h。废气收集后依托现有注塑、淋膜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4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为满足依托需求，本项目实施后拟对现有注塑、淋膜废气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扩容改造，改造后合计风量约 44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按 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取 75%，年工作时间以 7200h 计。则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源强核算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源强核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产生量 (t/a)</th> <th colspan="5">有组织排放情况</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合计 (t/a)</th> </tr> <tr> <th>排气筒编号</th> <th>风量 (m³/h)</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量 (t/a)</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注塑、挤出成型</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5.66</td> <td>DA001</td> <td>44000</td> <td>1.132</td> <td>0.317*</td> <td>7.205*</td> <td>1.132</td> <td>0.157</td> <td>2.264</td> </tr> </tbody> </table>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5.66	DA001	44000	1.132	0.317*	7.205*	1.132	0.157	2.264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 (t/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挤出成型	非甲烷总烃	5.66	DA001	44000	1.132	0.317*	7.205*	1.132	0.157	2.264																				

*注：根据原环评，DA001 排气筒现有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160kg/h，叠加本项目后，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为 0.317kg/h，排放浓度为 7.205mg/m³。

(3) 食堂油烟

企业现有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食堂现有灶头 4 个，本项目拟新增员工 60 人，新增灶头 1 个，灶头日均使用时间以 6h 计，食用油用量以 7kg/100 人·d 计，年运行 300 天，根据类比调查，烹饪过程中食用油的挥发比例约 2%~4%，本环评以 3% 计，则食堂油烟产生量合计为 0.164t/a（其中本项目新增油烟产生量为 0.038t/a）。企业在食堂厨房灶头上方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按 80%，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净化器风机合计风量为 10000m³/h 计，则食堂油烟处理后排放量为 0.033t/a（其中本项目新增油烟排放量 0.008t/a），排放浓度为 1.800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中食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4) 非正常工况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源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2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1.539	0.770	0.5h	3 年 1 次 ①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工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工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2、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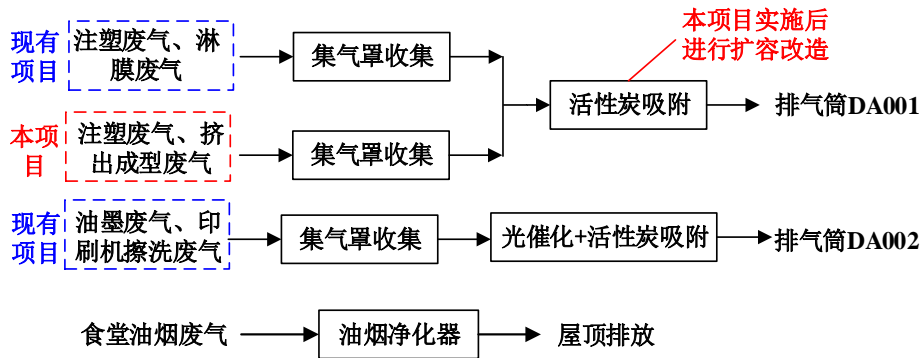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 4-3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参数

类别		排放源		
生产单元		注塑单元	挤出成型单元	食堂
生产设施		注塑机	挤出机、热成型机	灶台
产污环节		注塑	挤出、成型	灶台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食堂油烟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有组织	有组织
污染防治措施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	集气罩	油烟净化器
	收集效率 (%)	80	80	100
	处理能力 (m³/h)	44000		10000
	处理效率 (%)	75		8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油烟净化器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是
排放口	类型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高度 (m)		24	15
	内径 (m)		1.1	0.6
	温度 (°C)		30	40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7'34.096"	
		纬度	28°26'36.734"	
	编号		DA001	/

注：①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2，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生含非甲烷总烃的废气，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故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装置管理要求：

(1) 活性炭初装量

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要求，项目应采用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的颗粒活性炭，活性炭层模块数量及尺寸根据设计风量、设计过流风速及停留时间来确定。吸附能力按照 1g 活性炭吸附有机物约 0.15g 设计，活性炭密

度约 0.5t/m³，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活性炭初装量和风量关系如下表所示。

表 4-4 项目废气处理活性炭初装量与风量关系

废气处理风量（m ³ /h）	VOCs 初始浓度范围（mg/Nm ³ ）	活性炭初装量（t）
40000≤Q<50000	0~200	3.0

本项目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设施风量为 44000m³/h，为保障有效吸附，颗粒状活性炭要求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建议活性炭装填厚度不低于 0.6m，填充体积需大于 12.2m³。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3.396t/a，现有项目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为 3.457t/a（根据原环评进行核算），则总计有机废气吸附量为 6.853t/a，则至少需活性炭 45.7t/a，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取 12.5m³（6.25t）同时也满足《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相应风量所需最小填装量，活性炭按照每年更换 8 次，故活性炭年使用量为 50t，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0+6.853=56.853t/a，其中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 26.453t/a。

（2）设施运行管理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1 月）和《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台州市“以废治废”活性炭治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设施运行管理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

②根据生产工况、废气含尘量及湿度、过滤材料结构等信息，制定合理的过滤材料更换计划，制定规范的过滤设备运行维护规程，保证后端活性炭吸附层满足低尘、低湿的进气要求，本项目废气满足低湿、低尘的要求，可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③企业购买活性炭时，应要求活性炭生产单位提供活性炭碘值、耐磨强度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存档备查；

④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等要求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进口和出口采样孔、采样平台；

⑤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废气治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需做好以上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m ³ ）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非甲烷总烃	7.20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
/	油烟	1.800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从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食堂油烟排放浓度可以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食堂允许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其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 臭气浓度影响分析

本项目注塑、挤出成型生产过程中均会产生轻微异味或刺激性气味。因此,本项目车间会散发出一定量的恶臭污染物,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本项目恶臭污染物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同时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证车间内的空气流通,车间恶臭污染物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此外,企业危废暂存过程可能会散发轻微异味,企业现有项目危废仓库内所有涉及异味的危废均采用密闭包装容器包装,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标准规范进行危废的收集贮存,对所有涉及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因此危废仓库产生的恶臭物质较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实施后,恶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总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二、废水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间接冷却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 间接冷却水

项目设备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 10m³/h,循环水利用率在 99%以上,年工作日 300d,日均使用时间 24h,则项目循环水补充量为 720t/a,冷却水闭路循环,不排放。

(2)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下表。

表 4-6 生活污水核算过程

废水名称	设备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备注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厂内设食堂、倒班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1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t/a。	间歇排放	2295t/a	排污系数取 0.85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准地表水IV类标准。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4-7。

表 4-7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295	/	2295	/	2295
	COD _{Cr}	350	0.803	350	0.803	30	0.069
	氨氮	45	0.103	45	0.103	1.5	0.003
	动植物油	100	0.230	100	0.230	0.5	0.001

2、防治措施

表 4-8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概况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处理能力 (t/d)	处理工艺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等	40	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现有)	/	/	一般排放口	DW001 (企业总排口)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	121°17'29.431"	28°26'39.330"	0.2295	间接排放	进入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1) 依托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2010 年 10 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温环建函[2010]136 号），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出水排入月河。2016 年 10 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启动改扩建工程（温泽环审[2016]14 号），对一期工程（1 万 m³/d）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建二期工程（4 万 m³/d），形成处理污水 5 万 m³/d 的规模，出水排放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18 年

1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5万 m³/d。

2023年12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评通过审批，三期新增处理能力5万 m³/d，建成后，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0万 m³/d。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1) 服务范围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现状服务范围包括大溪镇、泽国镇（除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三期服务范围包括泽国镇内大石一级公路以西、东万线-104国道复线以北区域、横峰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城北街道应急溢出部分污水，服务范围分区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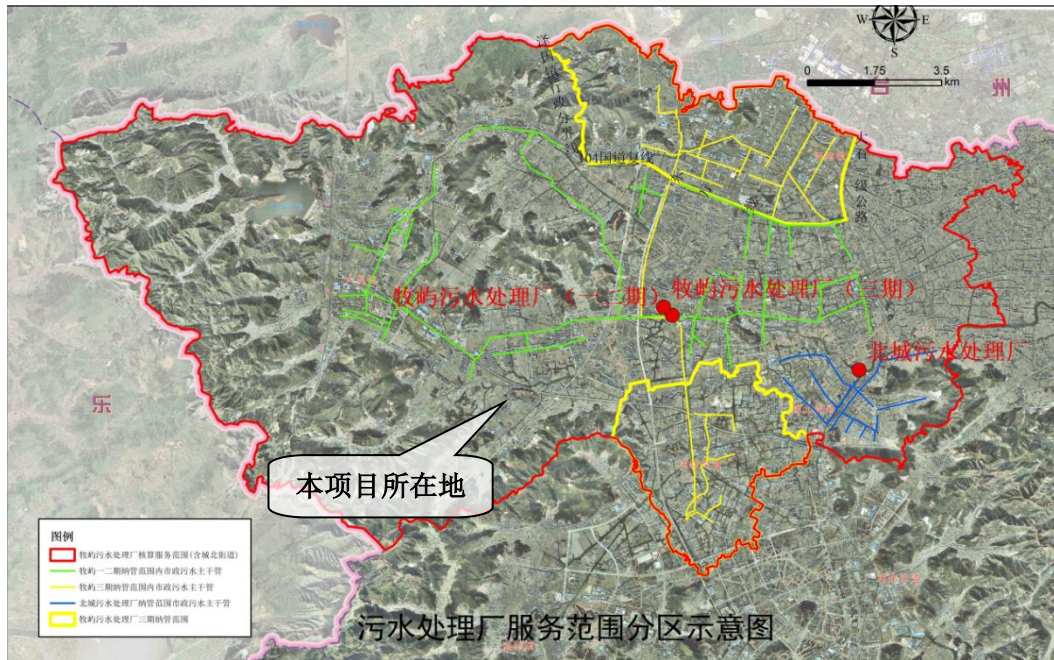


图 4-2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区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大溪片，属于一期、二期纳管范围。

2) 处理工艺

一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3，三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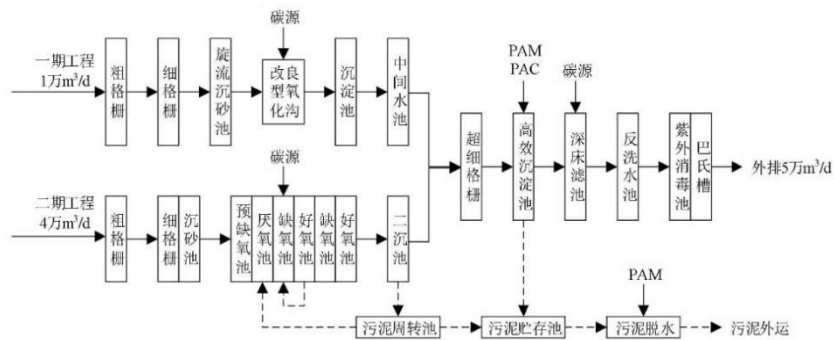


图 4-3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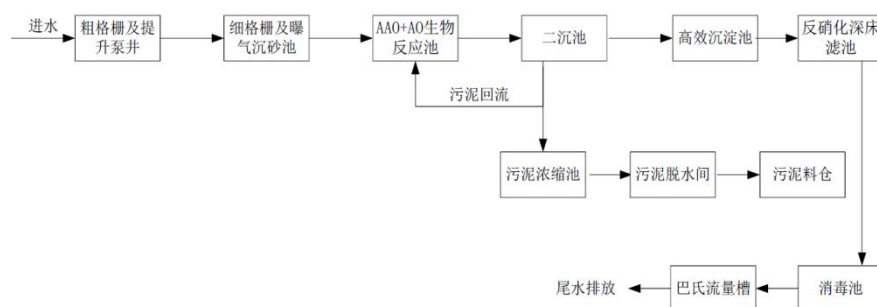


图 4-4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 4-10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 (2.5)
TN	50	12 (15)
TP	5.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 4-11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5/5/4	6.21	12.1	0.0679	0.1357	9.984	575.73
2025/5/3	6.13	11.31	0.0716	0.1217	9.334	576.16
2025/5/2	6.13	11.42	0.0577	0.1033	8.698	579.29
2025/5/1	6.16	11.77	0.0145	0.1246	7.951	574.48
2025/4/30	6.25	12	0.0568	0.1207	9.097	575.29
2025/4/29	6.26	11.16	0.0451	0.0871	9.53	575.42
2025/4/28	6.25	10.64	0.0296	0.0836	9.394	574.36
准地表水 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根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2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49750 吨，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7.65t/d，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5 万吨/天，尚有处理余量约 250 吨/天）。故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

三、噪声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规定，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本项目按照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参数进行，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相关计算公式如下：

①预测条件假设

- A、所用产噪声设备均在正常工况下运行；
- B、考虑室内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隔声、吸声作用；
- C、衰减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屏障衰减。

②室内声源

如图 4-5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L_{p1}- (TL+6) \quad (B.1)$$

式中：

- TL：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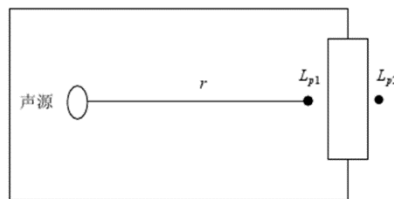


图 4-5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主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围护结构主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室外声源

A、基本公示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
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④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
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
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_j :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⑤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预测参数

本项目新增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风机	点源	111	-13	16.5	88/1	减振+隔声	0:00-24:00
2	冷却塔（含水泵）	点源	145	-13	16.5	85/1	减振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①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③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④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厂房 1F	注塑机（等效点声源）	12 台	85.8	/	125	-38	0.5	56.4	58.8	0:00-24:00	25	33.8	1
	中央供料系统	1 台	75	/	122	0	0.5	56.4	48.0		25	23.0	1
	热成型机	1 台	73	/	136	-6	0.5	56.4	46.0		25	21.0	1
	挤出机	1 台	75	/	141	-9	0.5	56.4	48.0		25	23.0	1
	纸杯成型机（等效点声源）	8 台	79	/	41	36	0.5	56.4	52.0		25	27.0	1
	模切机（等效点声源）	2 台	81	/	50	-13	0.5	56.4	54.0		25	29.0	1
	分切机	1 台	78	/	44	-21	0.5	56.4	51.0		25	26.0	1
1#厂房 2F	高速制袋机（等效点声源）	12 台	88.8	/	21	1	4.5	56.4	61.8		25	36.8	1

注：①本表格所列“等效点声源”源强为等效后的噪声源强，本环评减振降噪效果以 5dB 计，减振+隔声降噪效果以 15dB 计。

②以本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基准点；

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本项目隔声量取 19 dB；

⑤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3、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

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等降噪措施。

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预测结果及分析

根据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4 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贡献值	39.7	39.7	41.3	41.3	37.1	37.1	41.6	41.6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值	58.0	47.0	58.0	48.0	59.0	48.0	58.0	48.0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贡献值	58.1	47.7	58.1	48.8	59.0	48.3	58.1	48.9
标准值	60	50	60	50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4-15 敏感点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项目	油屿村（民居）		油屿村（综合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贡献值	39.3	39.3	37.9	37.9
背景值	58.0	48.0	58.0	49.0
预测值	58.1	48.6	58.0	49.3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可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敏感点处昼夜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次品、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危化品包装桶和员工生活垃圾，具体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 4-16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包	类比法	10.5	约为原料用量的 0.1%
2	边角料	注塑、成型、模切、分切、贴膜、制袋	类比法	25.7	约为原料用量的 0.1%
3	次品	检验	类比法	2.57	约为原料用量的 0.1%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类比法	26.453	根据第四章废气章节，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 26.453t/a
5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类比法	1	=液压油使用量
6	废油桶	液压油拆包使用	类比法	0.12	液压油 170kg/桶，共产生包装桶 6 个，单个桶重 20kg
7	废危化品包装	胶粘剂拆包使用	类比法	2.8	水性胶粘剂 25kg/桶，共产生

	桶				包装桶 1400 个, 单个桶重 2kg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产污系数法	9	=0.5kg/(人·d)×60 人×300d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包	一般固废	固态	/	10.5	10.5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注塑、成型、模切、分切、贴膜、制袋	一般固废	固态	/	25.7	25.7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固态	/	2.57	2.57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	9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	/	47.77	47.77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机物	26.453	26.453	委托有再生能力的单位集中再生
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矿物油	1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液压油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矿物油	0.12	0.12	
8	废危化品包装桶	胶粘剂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沾染有害物质	2.8	2.8	
小计			危险废物	/	/	30.373	30.373	/

表 4-18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T
2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3	废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4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	---------	-----------	------------	---------------------------------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塑料粒子等拆包	一般固废	77.6	77.6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边角料	注塑、成型、模切、分切、贴膜、制袋	一般固废	43.7	43.7	
3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4.32	4.32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9	3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小计			一般固废	164.62	164.62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6.853	56.853	委托有再生能力的单位集中再生
6	废液压油	液压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3.3	3.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液压油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0.36	0.36	
8	废危化品包装桶	危化品拆包使用	危险废物	3.8	3.8	
9	废印版	印刷	危险废物	0.5	0.5	
10	废洗车水	洗车	危险废物	1.14	1.14	
11	废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1.3	1.3	
12	废 UV 灯管 (固化)	固化	危险废物	0.018	0.018	
13	废 UV 灯管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2	0.02	
14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02	0.02	
小计			危险废物	67.311	67.311	/

2、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依托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根据调查，企业已在 1#厂房 1F 东北角建设有面积约 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堆场的建设已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已在 1#厂房 1F 设置一座约 20m² 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本项目实施后拟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扩建，扩建后总面积约 30m²，危废仓库的地面、墙裙用环氧树脂防腐，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建设和运作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仓库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各类危险废物在产生点及时收集后，采用密封桶进行包装，并转运至危废仓库，用于存放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在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账制度，委托利用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①首先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②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要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运输单位、接受单位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进行跟踪联单。

③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必须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在暂存间设置预防液体泄漏的收集坑，收集坑和导流沟同样需要做好防渗；若没有条件设置收集坑，危废储存区四周防流失裙角的高度和储存区面积围成的体积需大于一个最大的废液桶的体积以满足预防泄漏的要求。

④做好固体废物日常管理工作，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等，对于危险废物还应向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申报，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废台账记录。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转移管理。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

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表 4-20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袋装	37 天	3.4	30	1#厂房 1F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半年	0.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垛存	半年	0.06		
		废危化品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袋装	每季度	0.7		
		合计						4.66	/
2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废包装材料	/	/	袋装	每季度	2.7	20	1#厂房 1F 东北角
		边角料	/	/	袋装	每月	2.2		
		次品	/	/	袋装	每季度	0.7		
		合计						5.6	/
3	/	生活垃圾	/	/	/	每天	0.03	/	/

本项目危废 37 天以上清理一次，危废最大暂存量为 4.66t，扩建后危废仓库面积为 30m²，堆存高度按 1.2m，贮存能力按堆存体积的 0.9，则扩建后危废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32.4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并结合现有项目已批环评，现有项目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12t，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危废最大暂存量约 16.66t，故扩建后危废仓库可满足全厂危废暂存需求。本项目一般固废每个月以上清理一次，一般固废最大暂存量为 5.6t，已建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 20m²，堆存高度 1.2m，贮存能力按堆存体积的 0.9，则储存能力约为 21.6t，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暂存量约 12t，尚有余量 9.6t，可满足本项目储存需求，故可依托。

五、地下水、土壤

表 4-2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废仓库	危废泄漏	废矿物油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车间	原辅料泄露	油类、有机物等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有机废气	大气沉降	土壤	连续、正常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正常工况下，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渗透污染主要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

表 4-22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扩建部分）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注：本项目生产设备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布置，危险物质仓库等均依托现有，各区域已按照防渗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的实施不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

六、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电气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超标排放、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24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危险废物	/	16.66*	50	0.3332
2	油类物质	/	0.51	2500	0.000204
合计					0.333

*注：本项目所列危废最大存在量以全厂计。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废水等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4）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本项目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

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另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中的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7）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七、生态

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不在浙江省生态红线所划定的红线

范围内，且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施工期，对周边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为塑料杯、纸杯和保温袋的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

九、监测计划

本项目产品为纸杯、塑料杯和保温袋，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别归入“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 纸制品制造 223”、“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十二、纺织业 17-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对照第 38 条，本项目纸杯生产涉及废气排放，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对照第 62 条，本项目塑料杯年产量大于 1 万吨，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对照第 26 条，本项目保温袋生产过程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及简化管理，排污许可类别为登记管理。综上，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属于简化管理。企业现有项目排污许可类别为简化管理，故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污许可类别仍为简化管理。

表 4-25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 、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十二、纺织业17			
26	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14 兆瓦）及以上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20吨/小时（14兆瓦）以下的锅炉（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

				燥炉（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500 吨及以上2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企业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 4-26 全厂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臭气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废水	DW001	COD、氨氮、动植物油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限值）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十、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7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0.3%，具体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营期	废气	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	新增集气设施, 并对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扩容改造	10
	废水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依托现有	/
		危险废物	对现有危废仓库进行扩建	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3
风险防范	新增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应急设施等		2	
合计			2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挤出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4m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食堂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总排口(DW001)	COD _{Cr} 、氨氮、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声环境	噪声	Leq(A)	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振、隔声措施。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布局。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有再生能力的单位集中再生;其他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废气防治、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2、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3、做好末端治理设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废水处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风险评估，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综合楼东北侧，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不新增用地，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一般管控单元 ZH33108130036”，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物主要是 COD_{Cr}、氨氮和 VOCs，本环评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69t/a、氨氮 0.003t/a、VOCs2.264t/a。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_{Cr}、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 2.264t/a。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同时根据温岭市大溪镇总体规划图（2017-2035），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茗星包装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5.8 亿个塑料杯、3.7 亿个纸杯、2.1 亿个保温袋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

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1.848	2.314	/	2.264	/	4.112	+2.264
废水	废水量	7650	7785	/	2295	/	9945	+2295
	COD _{Cr}	0.230	0.234	/	0.069	/	0.299	+0.069
	氨氮	0.011	0.012	/	0.003	/	0.014	+0.00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次品	1.75	2	/	2.57	/	4.32	+2.57
	边角料	18.0	21	/	25.7	/	43.7	+25.7
	一般废包装材料	67.1	80.51	/	10.5	/	77.6	+10.5
危险废物	废危化品包装桶	1.0	1.05	/	2.8	/	3.8	+2.8
	废印版	0.5	0.5	/	/	/	0.5	0
	废洗车水	1.14	1.3	/	/	/	1.14	0
	废抹布	1.3	1.1	/	/	/	1.3	0
	废活性炭	30.4	39.59	/	26.453	/	56.853	+26.453
	废液压油	2.3	2	/	1	/	3.3	+1
	废UV灯管(固化)	0.018	0.018	/	/	/	0.018	0
	废UV灯管(废气处理)	0.02	0.02	/	/	/	0.02	0
	废催化剂	0.02	0.02	/	/	/	0.02	0
废油桶	0.24	0.24	/	0.12	/	0.36	+0.1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